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48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巴拉圭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巴拉圭**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5.1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0.2				0.2		
HCFC124					0.2				0.2		
HCFC141b											
HCFC142b					1.5				1.5		
HCFC22					13.2				13.2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7.9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9.31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2.91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9	0.0	0.9	0.0	1.6	0.9	0.0	0.0	0.3	0.0	4.5
	供资 (美元)	94,489	0	94,489	0	141,393	94,489	0	0	31,496	0	456,355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8		0.8			0.8			0.3		2.7
	供资 (美元)	90,517		90,517			90,517			30,172		301,724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6.2	16.2	16.2	16.2	11.7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6.2	16.2	16.2	16.2	11.7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168,500				131,500				0	300,000
		支助费用	12,638				9,862				0	22,500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46,500				120,500				63,000	330,000
		支助费用	19,045				15,665				8,190	42,9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315,000	0	0	0	252,000	0	0	0	63,000	63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683	0	0	0	25,527	0	0	0	8,190	65,4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346,683	0	0	0	277,527	0	0	0	71,190	695,4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168,500	12,638
环境规划署	146,500	19,045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代表巴拉圭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如原先提交的，供资总额为 733,000 美元，外加 74,19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即，给环境规划署的 349,500 美元以及 45,43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383,500 美元以及 28,76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的活动将使该国政府能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履约目标，至 2020 年达到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2. 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如原先提交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118,200 美元外加 15,36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99,000 美元外加 7,4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巴拉圭拥有约 700 万居民的总人口，已核准了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巴拉圭政府颁布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和替代技术的法令正在执行中，其中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制度。氟氯烃包括在该许可证制度中（自 2010 年年中起，已采用电子许可证制度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预计氟氯烃的进口配额制度将于 2011 年完成。
5. 环境部负责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颁布相关的规定。海关局负责执行海关法和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制冷技术人员协会（2009 年成立）协助培训技术人员并提高他们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问题的认识，并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目标中协助有关当局。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

6. 巴拉圭进口两种主要氟氯烃，一是 HCFC -22，几乎占 2010 年氟氯烃总进口量的 90%（以 ODP 吨计），其次是 HCFC-142b（占消费总量的 8%）。进口的还有少量的 HCFC-141b（作为一种纯物质）、HCFC - 123 和 HCFC -124（见表 1）。氟氯烃消费量增加的部分原因是：2008 年的数据报告问题；从 2007 年起开始大幅度地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由 HCFC -22 和住宅用空调设备的相对低廉价格引起的进口数量每年增加（从 2004 年的 22,571 台至 2010 年的 158,511 台）；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增长相关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表 2 为 2011-202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预测（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过程中收集的数据）。

表 1: 巴拉圭进口的氟氯烃 (2008 年-2010 年) *

氟氯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HCFC-22	163.3	9.0	239.2	13.2	339.1	18.7
HCFC-142b	26.3	1.7	23.2	1.5	26.9	1.7
HCFC-141b	2.5	0.3	-	-	1.1	0.1
HCFC-123	35.6	0.7	9.6	0.2	7.6	0.2
HCFC-124	-	-	10.4	0.2	3.8	0.1
总计	227.7	11.7	282.4	15.1	378.5	20.8

(*) 2008 和 2009 年为第 7 条数据。2010 年数据为估计值。

表 2: 2011 年-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吨										
不受限制	400.4	424.0	449.5	476.8	505.9	535.0	567.8	602.4	636.9	675.2
受限制	400.4	424.0	326.7	326.7	294.1	294.1	294.1	294.1	294.1	212.4
ODP 吨										
不受限制	22.0	23.3	24.7	26.2	27.8	29.4	31.2	33.1	35.0	37.1
受限制	22.0	23.3	18.0	18.0	16.2	16.2	16.2	16.2	16.2	11.7

7. 氟氯烃进口的大部分是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系统 (2004 年至 2010 年, 超过 764,000 台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系统进口到该国)。有两家企业也使用少量的 HCFC - 123 用于灭火器生产。此外,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包含的 HCFC - 141b (没有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的进口情况如下: 2007 年 9.8 公吨 (1.1 ODP 吨); 2008 年 12.3 公吨 (1.4 ODP 吨); 以及 2009 年 15.1 公吨 (1.7 ODP 吨) (平均消费量为 12.40 公吨或 1.36 ODP 吨)。表 3 按行业列出了各类氟氯烃在巴拉圭的主要用途。

表 3: 巴拉圭氟氯烃行业分布情况 (2009 年)

行业	HCFC-22	HCFC-123	HCFC-124	HCFC-142b	HCFC-141b*	共计
公吨						
制冷维修	239.2		10.4	23.2		272.8
硬质泡沫塑料					15.1	15.1
灭火器		9.6				9.6
总计(公吨)	239.2	9.6	10.4	23.2	15.1	297.5
ODP 吨						
制冷维修	13.2		0.2	1.5		14.9
硬质泡沫塑料					1.7	1.7
灭火器		0.2				0.2
共计 (ODP 吨)	13.2	0.2	0.2	1.5	1.7	16.8

(*) 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含有

8. 制冷和空调系统的技术服务和维护工作由约 2,000 名技术人员进行, 其中 60% 受雇于维修公司, 而其余 40% 非正规地从事此行业。

9. 有 9 个泡沫塑料企业使用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主要制造间歇法夹心板和喷涂泡沫塑料。根据多元醇配方使用数量，这些企业都可以被归类为极小型企业（在 2009 年，其中最大企业的多元醇配方中包含的 HCFC -141b 不到 5 公吨）。

10. 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的平均价格如下：HCFC-22 为 6.70 美元；HCFC-123 为 18.28 美元；HFC-134a 为 16.00 美元；HCFC-141b 为 7.05 美元；R-404A 为 16.26 美元；R-410A 为 13.57 美元；R-409A 为 16.08 美元；以及 R-414A 为 16.29 美元。

氟氯烃淘汰战略

11. 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是按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氟氯烃控制指标。政府的氟氯烃总体战略是根据市场的特点和分析，以及在实施多边基金下核准的项目中取得的经验。已经确定的四个战略指导方针包括：限制氟氯烃的供应，减少现有的氟氯烃需求，预防氟氯烃的新需求，以及监督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2. 表 4 所列为巴拉圭政府所建议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要实施的具体行动。

表 4：拟议的氟氯烃淘汰具体活动及其成本

说明	成本（美元）			
	2011-2012	2013-2014	2015-2020	共计
规管架构的制定及技术和机构援助				
建立氟氯烃的进口配额	-	-	-	-
制定规章限制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	-	-	-	-
制定规章以控制 HCFC -141b 和 HCFC-123	-	-	-	-
成本小计	-	-	-	-
进口管制及防止氟氯烃、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非法贸易				
培训环境审计员和海关官员控制氟氯烃、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预混多元醇中的氟氯烃	15,000	-	-	15,000
对控制和防止氟氯烃、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预混多元醇中氟氯烃的非法贸易进行协调	7,000	7,000	1,000	15,000
成本小计	22,000	7,000	1,000	30,000
制定与实施制冷剂管理制度				
制定与实施制冷剂业务的法规	10,000	-	-	10,000
制定与实施控制氟氯烃使用的制度	10,000	-	-	10,000
加强国家天然制冷剂管理的能力	-	54,000	29,500	83,500
实施技术员证书制度	50,000	10,000	-	60,000
成本小计	70,000	64,000	29,500	163,500
公众认识和消费者引导计划				
将消费倾向引向不使用氟氯烃的产品和技术		5,000	5,000	10,000
制冷车间和最终用户宣传活动	5,000	5,000	5,000	15,000
媒体导向，向大众宣传不影响臭氧层、对气候影响小的技术	5,000			5,000
成本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为制冷维修行业和氟氯烃的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和奖励计划				
最佳维修做法和处理替代品的培训	20,000	40,000	15,000	75,000

说明	成本（美元）			
	2011-2012	2013-2014	2015-2020	共计
回收、再循环、再生和制冷剂回收中心	45,000	10,000	30,000	85,000
对技术员和维修店的奖励	34,000	30,000	56,500	120,500
成本小计	99,000	80,000	101,500	280,500
行业方案				
对泡沫塑料行业的援助		103,000		103,000
对灭火器行业淘汰 HFC-123 的技术援助				-
成本小计	-	103,000		103,000
监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计划监督部门	16,200	33,800	76,000	126,000
成本共计	217,200	297,800	218,000	733,000

13. 氟氯烃淘汰活动的执行，将保持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势头，计划在 2011 年第一期完成尚未完成的活动。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为活动筹资的时间考虑，该国政府为找到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其他共同资金来源的努力将集中在双边援助方案上。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4.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巴拉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执行

1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文件报告，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付款核准的氟氯化碳淘汰活动（在第五十八和第六十次会议上核准）在执行中，并将在 2011 年完成（巴拉圭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已列入关于“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UNEP/OzL.Pro/ExCom/63/15 号文件）。这些活动包括：为更多制冷维修技术员举行培训与证书方案，对已建立的回收/再循环网络进行监督活动，以及改造公共建筑使用氟氯化碳设备的演示活动。考虑到目前的氟氯化碳消费数量应该为零，因此要求澄清，是否可改变执行中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些活动的重点以协助氟氯烃的淘汰。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替代技术的认识和宣传活动正朝着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以及防止 HCFC-22 使用的持续增长这一目标。这些活动被认为是对将要使用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源制定的活动的补充。

16. 针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资金的大部分应该用于执行更严格的技术援助计划以减少维修行业 HCFC-22 需求的看法，环境规划署指出，利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资源和政府实物捐助继续执行宣传和信息传播活动是可行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下可以使用资金有可能重新分配的问题，鉴于必须建立非常严格的进口配额控制计划，因此决定加强防止非法贸易这一组成部分，目前已经发现将氟氯烃混合物冒充为 HFC-134a 的企图。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巴拉圭政府同意把氟氯烃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起点定为实际报告的 2009 年消费水平和预计的 2010 年消费水平的平均值，2010 年估计为 17.95 ODP 吨，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的 1.36 ODP 吨 HCFC-141b，总消费量为 19.31 ODP 吨。这高于业务计划中显示的 15.7 ODP 吨的基准。两者之间的差异是因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估计的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是基于 2008 至 2010 年之间氟氯烃的增长速度 25%，大于业务计划中使用的 8%。此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计算起点时也包括了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数量。

维修部门的技术和成本相关问题

18. 注意到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维修技术员以及支持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将要执行的其中主要活动，因此要求解释如何使得这些活动可以长期持续。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将通过以下步骤确保持续性：为海关官员制定训练模块，对计划中的为制冷技术员办法证书的法律制度的课程和工作说明进行改编，以及持续地建立跟踪和监测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流程（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建立）。为保持回收/循环再造业务而将执行的其它活动包括：由环境部进行适当的监测；为技术员提供技术援助；使制冷剂分销商和行业协会参与到计划中；核准使用替代制冷剂的法规；以及建立氟氯烃配额制度。此外，该计划将利用现有的回收/再循环设备，而不是购买新设备。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一项改造方案，将一些使用 HCFC-22 的制冷系统改装为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在这个问题上，要求解释巴拉圭政府是否已与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协商，对这些设备的改装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环境规划署还被问到，是否对在当地气候条件下引进高能源效率的制冷设备进行了分析，以及是否对制冷行业的替代技术进行了审查以选择最符合成本效益并可可持续的技术。环境规划署指出，鉴于阿根廷和巴西的厂商已经开始生产使用碳氢技术的制冷设备，巴拉圭不久就可在商业市场上见到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制冷剂。关于引进高能源效率设备的分析和制冷行业替代技术的审查将会进行，以确定哪些新型制冷设备可进口该国。

20. 关于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开发计划署解释说，2009 年进口多元醇的泡沫塑料企业已向其阿根廷和巴西的供应商咨询可供应给他们的非氟氯烃配方，以及因此对他们的基准设备的必要修改的意见。鉴于泡沫塑料的生产数量低（一家公司消费该国进口的多元醇总量的约 50%），并鉴于 HCFC-141b 不是根据《议定书》第 7 条进行报告，而且最后的技术尚未被任何企业选定（或配方厂家还没有提供非氟氯烃替代多元醇配方），因此建议，将在未来阶段再为这些企业的转产申请资金。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指出，巴拉圭政府希望探索是否可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提交包括所有泡沫塑料企业的总体项目，届时，技术备选办法可在市场上购得，相关的配方厂家可以提

供。但是，如果总体项目不能这时候提交，那么政府将把一份包括所有泡沫塑料企业的总体项目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一部分提交。

21. 对巴拉圭（作为低消费量的国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议定书》2020年允许消费水平的最高资助额将是630,000美元（第60/44号决定）。随后，环境规划署调整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可用的资金，在各机构间进行如下分配：

- (a) 60,000美元用于控制进口和防止非法贸易的培训和机构间的协调（环境规划署）；
- (b) 144,000美元用于制定一项制冷剂使用的管理制度（环境规划署）；
- (c) 94,500美元用于最佳做法和处理替代品的培训（开发计划署）；
- (d) 85,000美元用于回收、再循环、再生和制冷剂收集中心（开发计划署）；
- (e) 120,500美元用于对技术员和维修店的奖励方案（开发计划署）；以及
- (f) 126,000美元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督方案（环境规划署）。

对气候的影响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行业的HCFC-22总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HCFC-22排放就可少排放大约1.8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巴拉圭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在改善维修行业做法和减少制冷剂排放量方面的努力表明，如2011-2014年业务计划所预测的，该国将有可能减少向大气中排放8,507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这次，秘书处无法估算出对气候的量化影响。此影响也许能够借助对执行情况报告进行评价来确定，主要通过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为起点比较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水平、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总量、受训技术员人数和改造所使用HCFC-22设备的数量。

共同筹资

23.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XIX/6号决定第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巴拉圭政府将提供实物捐助，例如负责执行政策措施和监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政府官员的时间。此外，政府寻找共同资助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其他资金来源的努力将通过针对制冷行业能源效率的双边援助方案。然而，在现阶段尚未确定任何具体的共同筹资计划。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4.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申请 63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共计 346,683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业务计划确定的此期间的总额之内。此外，根据估计的 326.4 公吨（17.95 ODP 吨）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巴拉圭的期限至 2020 年的淘汰计划拨款应为 63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5.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巴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的《协定》草案。

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巴拉圭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额为 695,4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30,000 美元以及 42,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300,000 美元以及 22,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根据 2009 年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17.95 ODP）吨的估算基准，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的 1.36 ODP 吨 HCFC-141b，总和为 19.31 ODP 吨，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巴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知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346,683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46,500 美元及 19,0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168,500 美元及 12,63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巴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巴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6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第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5.95
HCFC-141b	C	—	1.41
HCFC-142b	C	—	1.60
HCFC-123	C	—	0.20
HCFC-124	C	—	0.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2012年	2013-2014年	2015-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7.95	16.16	11.6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7.95	16.16	11.6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6,500	0	120,500	63,000	3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9,045	0	15,665	8,190	42,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68,500	0	131,500	0	3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638	0	9,862	0	2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15,000	0	252,000	63,000	6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683	0	25,527	8,190	65,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46,683	0	277,527	71,190	695,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3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6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5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96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46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14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2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1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内容包括：及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监测项目成果和目标；监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市场发展和趋势；定期为项目受益人提供技术指导；定期报告项目活动和成果，以及市场的发展和趋势，以便于采取矫正行动；以及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2. 监测将为项目受益人提供连续和有条理的执行、跟进和监测走访方案，以及技术援助，以保持项目的发展势头，确保尽早查明问题，采取必要的矫正措施，以及确保对利益攸关方的问责。需要特别注意监测该国氟氯烃的实际进口和消费。

3. 项目将有助于：

- (a) 编制氟氯烃业务和采购年度计划，包括详细制订的项目活动、利益攸关方参与、受益人的身份和选择、货物和服务的地方约定；
- (b) 定期分析国家和国际一级市场的趋势和发展，以便纳入相关活动并告知利益攸关方；
- (c) 制订、组织和执行专门活动，以监测项目成果以及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 (d) 分析监测结果，编制详细的定期结果报告，组织审查会议，以及制订和执行矫正措施，为项目受益人和伙伴机构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
- (e) 制订供内部使用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计划》。还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常运转所需的任何其他报告。

特别考虑

4. 监测职能应提供信息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成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项目，以及实际的氟氯烃消费量。

5. 监测走访或调查应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所有受益人，并且应纳入相互参照的数据。监测走访还应包括对制冷剂销售点的定期调查，以便核查市场实际淘汰的各类氟氯化碳；以及监督在维修工场和制冷剂供应商中建立的回收和再利用网络的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